

# 2019 年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 一、总则

根据《关于报送 2019 年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的通知》（沪学助【2019】20 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学生资助补助计划（高等教育）的通知》（沪教委学【2019】31 号）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及《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为规范、有序地开展本学科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二、评审与组织机构

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工作。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研究生 2019 年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评审委员会主任：张艺、潘华

评审委员会委员：侯建朝、周维刚、汪洋、孙波、马姗姗、施泉生、曾芬钰、杨太华、孙建梅、马晓青、杨迎春、谢品杰、胡伟、孙佳佳、两名学生代表

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若有指导的学生参评，则该委员回避。

## 三、评选对象和申请的基本条件

1、本学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 2、申请人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乐于奉献，积极服务社会；

(4) 综合表现突出，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创新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发展潜力突出；

(5) 原则上：课程成绩在年级专业排名 50%以内，科研成果在年级专业排名 50%以内，如科研或者其他方面特别突出可以适当放宽入选条件；

(6) 科研成果方面，至少有一篇论文被 SCI、EI 或 CSSCI 期刊收录，且所有论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 申请人必须为第一作者（共同一作的情况，申请人必须排名第一，且需要提供相关声明支撑材料）。

② 申请人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申请人必须为第二作者。

注：上述所发表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上海电力大学（共同第一单位的情况，上海电力大学必须排名第一）。

(7) 在校期间受到各类处分者、违反学业诚信守则者、课程考试或考查有不合格而补考者、休学或保留学籍者不具备申报资格。

(8) 申请面向新生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要求入学成绩或考核评价结果优秀，并在入学前一年内取得突出成绩。

#### 四、评审依据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在申请人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和导师予以推荐的基础上，以综合考评成绩为依据确定候选人名单。综合考评包括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工作三部分内容，以上各项按照下述规则折算成总分，按照综合测评总分从上到下排序，按照 1:1.5 进入现场

答辩环节。

为鼓励成绩好的同学继续努力，国家奖学金评选不按照年级进行硬性区分，即计算自研究生入学至评选当年评审前的学习成绩、科研及社会活动得分。对于已获得过一次国家奖学金，第二次参评的同学，则应扣除上一次获奖参评的学习成绩得分与科研成果得分。

## 1、计算公式

总分=德育成绩\*20%+学习成绩\*20%+科研成绩\*60%

## 2、德育成绩

德育综合表现满分为 100 分，其中基础评价 60 分、德育奖励及特殊表现 40 分。

### (1) 基础评价（满分 60 分）

采用学生互评的方式进行。由所在班级未参加评奖其他学生匿名进行打分评价，由研究生教学秘书负责组织。

### (2) 德育奖励（满分 40 分）

对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的研究生进行加分，取学生活动荣誉对应分值最高项目加分，各项目得分不累加。具体分值和对应荣誉项目如下：

40 分：国家级个人、集体荣誉奖励，省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

35 分：省级个人荣誉奖励、校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省级集体荣誉奖励标兵；

30 分：校级个人荣誉奖励、省级集体荣誉奖励、校级集体荣誉奖励标兵；

20 分：校级集体荣誉奖励。

特殊表现：对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或在某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引起一定校园、社会反响的学生进行适当加分。

（德育奖励与特殊表现可合并计分，两项总分不超过 40 分。）

### 3、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满分 100 分，对已完成研究生学位授予要求的全部课程选修学分之后，以所修考试科目的绩点平均成绩计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学习成绩 =  $[\sum (\text{各门课得分} * \text{该课程学分数}) / \text{所修科目学分总和}]$

### 4、科研成绩

科研成绩计分参见《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计分办法（试行）》。

## 五、申请和评审程序

1、申请程序。本学科在接到正式评选工作通知后，按照工作要求，及时通过网络等方式向研究生发布申请通知，指定专人受理申请。

（1） 申请者须满足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2） 成果的有效性。申请材料中的各类成果须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① 申请人成果须为在读期间获得，成果归属上海电力大学所有；

② 对于论文和专利成果，申请人须是成果第一完成人，或导师是第一完成人、申请人是第二完成人。

（3） 申请人须认真准备申请材料，按照规定的格式、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交申请材料，确保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真实性。

2、申请材料形式审查。评审委员会指定专门的工作小组对收到的

申请材料进行整理，主要工作包括：材料汇总，统计制表，验证材料的真实性，对材料及汇总表进行必要的匿名处理，最终形成供学科评委会评审的材料。

3、申请人初选。在评审委员会进行会议评审前，按照评审依据以及上海电力大学规定的评选基本条件进行初选筛选。

4、现场答辩。答辩者准备5分钟的PPT汇报材料，评委将进行针对性提问，答辩者回答提问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评审委员会对学生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等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投票，推荐出获奖候选人名单和递补名单，完成初步评审工作。

5、学院范围内公示。将评审委员会推荐的获奖候选人名单和递补名单在学科范围内进行公示。

10、提交学校审定。将公示后无异议的获奖候选人和递补名单提交学校审定。

11、本细则经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提交学校审定，自学校审定发布之日起实施。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9年9月16日